##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 裁罰基準

- 一、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之裁處,建立公平合理適當之行政裁量減少裁罰爭議,特訂定本基準。
- 二、 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三、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如附表。
- 四、 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 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 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 裁罰基準第三點附表

附表

項	竹衣	法條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裁處機關
次	違反事件	依據	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單位)
次 一	無兒相以取其被	依兒性削制例三九第抄剝防條第十條三	或其他 處元以令時以育圖 數 新以下其以下, 畫上 緩受十輔 對 为 而 其 是 上 之 附 为 为 的 ,	依持有圖畫、語音或其 他物品之數量處罰: 一、持有三十件以五 者,處一萬元至其 萬元罰鍰,並命其 接受二小時以上 小時以下之輔導	社會局
		項	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1)	使兒童或少年 連 整 情 之 伴 遊 、 伴 避 、 伴 類 。 他 ( 行 為 者 。	兒性削制例四五第項少剝防條第十條一	縣(市)主管機 關移請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令	數月 善本事業下一次與 一個 改由的停以 一 一 罰鍰;每,每,每,每,每,每,每,每,每,每,每,每,每,每,每,每,每,每,每,	社會局

	違反兒少性剝削 防制條例第七條 第四項通報人之 身分資料,應予保 密規定者。	性剝削防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次四、第二、次上。次上。次上,次上。次二、次四、第三、以上,次以上。次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	社會局
四	通報義務人無正 當理由違反兒少 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七條第一項規 定,未通報或未依 時限通報者。	性剝削除	元以上六萬元	萬元。 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以 上三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以 三、第二次以上處 三、第三次以上處 三、元罰鍰。	社會局
五	網列一 等定達削八定後內移之違削八定料日料警查業定違削八定後內移之違削八定料日料警查者之反防條,二限除網反防條,一,提察。者一兒制第未十制涉頁兒制第未百或供機定:少條一於四瀏嫌資少條二保百未司機反 性例項知小覽犯料性例項留八將法關下 剝第規悉時、罪。剝第規資十資或調下	性削制例四	以上六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令其 限期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 得按	依其善得一 二 三 四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社會局

六	廣播、電視事業違		,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令	·
	反兒少性剝削防	性剝	元以上六十萬	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	在案之有
	制條例第十四條	削防	•	正者,得按次處罰:	線廣播電
	第一項報導規定	制條	令其限期改正;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	• -
	者。	例第	<b>屆期未改正者</b> ,	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營者:本
		四十	得按次處罰。	罰鍰。	府新聞及
		八條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	國際關係
		第一		元以上四十二萬元	處。
		項		以下罰鍰。	二、非本市登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	記在案之
				元以上六十萬元以	有線廣播
				下罰鍰。	電視系統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	經營者:
				萬元罰鍰。	由本府新
					聞及國際
					關係處函
					轉登記所
					在地主管
					機關核
					處。
					三、餘由本府
					新聞及國
					際關係處
					函轉國家
					通訊傳播
					委 員 會
					(NCC) 處
					理。
セ	廣播、電視事業以	兒少	一、處負責人新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得	一、本市登記
	外之宣傳品、出版	性剝	臺幣六萬元	沒入本條例第十四條	在案之出
	品、網際網路或其	削防	以上六十萬	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	版品業
	他媒體業者違反	制條	元以下罰	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	者:本府
	兒少性剝削防制	例第	鍰,並得沒		新聞及國
	條例第十四條第	四十	入本條例第	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	際關係
	一項報導或記載	八條	十四條第一	罰:	處。
	規定者。	第二	項規定之物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	
		項、		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記在案之
		第五	期移除內	. ,	出版品業
		項。	容、下架或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	者:由本

其他必要之	<b>關傳生機</b> 係登地關
不履行者,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 處函 得 按 次 處 元以上六十萬元以 記所 罰。 下罰鍰。 主管 二、無負責人或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 核處 負責人對行 萬元罰鍰。 三、宣傳、	專登 生 關
得按次處 元以上六十萬元以 記所 罰。 下罰鍰。 主管 二、無負責人或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 核處 負責人對行 萬元罰鍰。 三、宣傳、	生地 幾關
罰。 下罰鍰。 主管和	幾關
二、無負責人或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 核處負責人對行 萬元罰鍰。 三、宣傳、	
負責人對行 萬元罰鍰。 三、宣傳、	י
為人之行為網際經	品、
	罔路
不具監督關 或其位	也媒
係者,處罰 體業>	皆或
對象為行為	人:
人。        本府	土會
<b>局。</b>	
八 違反兒少性剝削防 兒少性 處新臺幣六萬元 依違規次數處罰: 社會局	
制條例第十四條第 剝削防 以上六十萬元以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	
二項因職務或業務 制條例 下罰鍰。 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知悉或持有足資識 第四十 罰鍰。	
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八條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	
訊者未予保密規定 第三 元以上四十二萬元 元以上四十二萬元	
者。        項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	
元以上六十萬元以	
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	
萬元罰鍰。	
九 違反兒少性剝削防 兒少性 處新臺幣二萬元 依違規次數處罰: 社會局	
制條例第十四條第 剝削防 以上十萬元以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以	
四項禁止公開或揭 制條例 罰鍰 上五萬元以下罰	
露規定而無正當理 第四十 鍰。	
由者。	
第四 上八萬元以下罰	
項	
三、第三次處八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罰	
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十萬	

	護人或其他實際照 顧之人不接受兒少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剝削防 制條例	處新臺幣三千元 以上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鍰,並得 按次處罰。	依達規次數處罰,在之數處罰,在之數處別,有人不履行者。 第二次 人名	社會局
_		剝防條第十條		依違反次數處罰: 一次處一千二百 一次處一千二百 一、第二次處三千元罰 二、第三次以上處六千 三、第三数。	社會局
	廣播、電視、網際 網路或其他媒體,		五萬元以 上六十萬	依且之一 二 三 四 五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在版線視營者新際處非記出有電經者府國本在版線視營者新際處非記出有電經者府國市案品廣系者:開關。本在版線視營:新際登之及播統者本及關 市案品廣系者由開關記出有電經業府國係 登之及播統業本及係

				邀集兒童及少年	處函轉登
				福利團體與專家	記所在地
				學者代表審議同	主管機關
				意後,得減輕或	核處。
				免除其罰鍰。	三、其他廣
					播、電視
					由本府新
					聞及國際
					關係處函
					轉國家通
					訊傳播委
					員 會
					(NCC) 處
					理。
					四、宣傳品、
					網際網路
					或其他媒
					體業者:
					本府社會
					局。
+	犯兒少性剝削防制	兒少	八小時以上五十	依緩起訴處分確定或	社會局
	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性剝	小時以下之輔導	判決結果處罰:	
	二項、第三十六條	削防	教育。	一、受緩起訴處分確	
	第一項、第三十八	制條	V = 7 <b>V</b>	定、判刑未滿一	
	條第一項、第三十	例第		年、拘役或科新臺	
	九條第一項、第二	五十		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項、第四項或第四	一條		者,處八小時輔導	
	十四條之罪,經判	第二		教育。	
	決有罪或緩起訴處	項		二、判刑一年以上未滿	
	分確定者。	, ,		三年者,處十六小	
	, , , , ,			時輔導教育。	
				三、判刑三年以上未滿	
				五年者,處二十四	
				小時輔導教育。	
				四、判刑五年以上未滿	
				七年者,處三十二	
				小時輔導教育。	
				五、判刑七年以上	
				者,處五十小時	
i	]				

				輔導教育。	
十四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	剝削條五條	以上三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	依達規次數處罰; 處罰; 處罰, 之數處罰; 人內 人內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之 。 一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 、 、 、 、 、 、 、 、 、 、 、	社會局

## 備註:

違規次數之計算,自裁處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前十二個月內,以同一違規主體違反相同條款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